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2562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# 泰益德

申 请 人 北京泰益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9号密云区投资促进局办公楼210室-56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清漆